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新生適用）

學年/學期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系 所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申請資格

- ☐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三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25萬元。
- ☐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15萬元。
- ☐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為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日間部畢業生或本校日間部畢業生，惟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8萬元。

黏貼憑證

- ☐ 本人帳戶 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請浮貼）
- ☐ 『學雜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擇一即可】（請浮貼）
- ☐ 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跨學期)班級排名證明單（請浮貼）
- ☐ 他校正取一班生錄取證明及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證明單等（請浮貼）

附註：

- 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截止日期 114年9月22日)，將「本申請表及黏貼憑證」繳回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3F)，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異議。
- 所定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份學校，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
- 獎助對象為為本校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 第三款錄取名額，各系以一名為限，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並推薦之。
-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 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請至教學業務組申請。【空白表單可至教學業務組網頁下載。】
- 「學業成績(跨學期)班級排名證明單」-請至教學業務組(行政大樓1F)申請。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預計 11月底前 入帳。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